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19〕240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相关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技师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330号）精神，综合考虑在校生情况和艰苦专业等因素，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，现下达你县市（学院）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12.6万元。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入2019年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和资金按照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4号）要求，进行了科

学公正分配，名额和资金下达后不得任意调整。

二、各县市要督促指导各学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规范。评审工作完成后，督促学校及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，并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至州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评审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。包括：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。

（二）《2018-2019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三、请各县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各县市（学院）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